

#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

岚环函〔2021〕3号

##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关于岚皋县麦溪村桐麻园矿区 K1 矿体地下采 矿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岚皋县巴山板岩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岚皋县麦溪村桐麻园矿区 K1 矿体地下采矿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，经局务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项目位于岚皋县四季镇麦溪村桐麻园一带，属饰面用板岩开采，原岚皋县环境保护局以岚环函[2017]108号文件批准该项目露天开采和瓦板岩废弃物综合利用建设内容，目前矿区仅进行试采活动，累计消耗矿石量 3.5 万 m<sup>3</sup>，石料生产线设备已安装未投产。本次开采方式由原“露天开采”变更为“地下开采”，矿区面积 0.9992km<sup>2</sup>，设计开采深度为 900m~700m 标高，开采能力 3 万 m<sup>3</sup>/a，矿山服务年限 5 年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采

矿平硐、回风井、储运工程等；配套建设环保工程、矿山道路、空压机房、高位水池等，部分设施依托原有；委托民爆公司进行爆破，矿区内不设雷管炸药库；实施原露天开采剥离面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。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90.9 万元、占总投资的 4.13%。

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，确保设施有效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，项目实施前编制《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》并报我局备案，认真做好各阶段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。本项目投产前完成原露天开采剥离面生态修复治理工作。

（三）矿石堆放转运场设置喷雾洒水及遮盖措施，矿山道路地面硬化并定期洒水，采取限制车速和车辆覆盖减少粉尘产生。

（四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建设污废水收集、回用设施，确保废水全部循环利用，不得设置排污口；做好污水处理设施防渗工程，严防对地下水造成污染。

（五）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，合理安排爆破时间，控制生产时间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器、减振基座等措施，

加强机械设备维护保养，严禁带病作业。

（六）按照“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”的处置原则，落实固废收集、储存、综合利用措施。施工期废土石渣妥善堆放、尽量回填场地；堆放转运场按照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执行；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 1 座，设备机修产生的废机油、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危废贮存间存放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，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按照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（七）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（HJ819-2017）》认真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四、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相关规定，在项目开工前、建设过程中、建成后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；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

行)》要求,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

2021年2月1日



---

抄送:市生态环境局,县行政审批局、县自然资源局,四季镇人民政府,档(二)。

---